

房地产估价报告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

估价项目名称：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委估位于大东区朝阳

小区1号703室房产价值评估项目

估价委托方：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辽东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丁波（注册号2120040092）

姜燕（注册号2120040093）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年6月7日

估价报告编号：辽东房估字[2021]第061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单位派员对委托方列明估价对象，坐落于大东区朝阳小区1号703室，建筑面积为111.52平方米的住宅（含相关权益）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1年5月24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提供委估房产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估价对象：

- (1) 名称：住宅；
- (2) 坐落：大东区朝阳小区1号703室；
- (3) 估价范围：本次估价范围为位于大东区朝阳小区1号703室，建筑面积为111.52平方米的住宅；
- (4) 权属：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房屋所有权人为曲家敏，共有情况为独有。

价值时点：

2021年5月24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

比较法。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收集了有关资料，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择科学的估价方法，并结合估价经验，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如下表：

位置	房权证号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价值 (取整元)
大东区朝阳小区1号703室	东房权证大东区字第2010004792号	钢混	第7层(共7层)	111.52	2,750	306,680

在整个评估过程中，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在对现场进行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市场价值的因素，并

估价机构：辽宁辽东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地址：丹东市振兴区七经街67号

联系电话：0415-2179559（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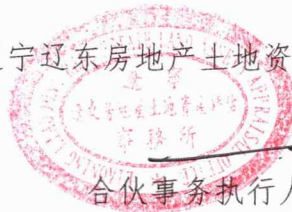
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1年5月24日）的市场价值为：306,68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估价结果使用特别提示

- 1、因财产拍卖（或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 2、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 3、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责任；
- 4、评估结果不等于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欲了解估价报告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报告正文。

辽宁辽东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



合伙事务执行人：丁波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目 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6
六、价值类型	7
七、估价原则	7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8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9
十二、实地查勘期	9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9
附 件	
一、现场照片	
二、位置图	
三、《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四、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五、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次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次估价报告。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2021年5月24日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看，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尤其因提供资料有限，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建筑面积数量准确性调查和相应权益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六、没有人对本次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七、本报告中所依据的有关估价对象建筑面积和权益资料由委托人和申请人提供，委托人和申请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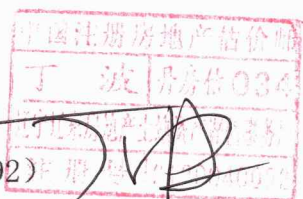
八、本估价报告仅是在报告中说明的假设限制条件下对估价对象正常市场价格进行的合理估算，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权属情况的披露不能作为对其权属确认的依据，估价对象权属界定以房地产权属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九、如果申请人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致使估价人员在本估价报告中选用了错误的的数据，相应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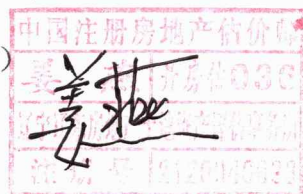
十、本项目评估结论中包含委估房产应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本估价报告的复印件无效。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丁 波（签名）（注册号 2120040092）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姜 燕（签名）（注册号 2120040093）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估价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1) 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的规划用途整体、持续使用为估价前提，即估价对象以住宅用途整体、持续使用为估价前提。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2021年5月24日进行现场查勘，并对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记载的信息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假定产权人拥有估价对象房地产完全产权为前提、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状况为依据进行估价，并将采用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上载明的面积，即委估房屋建筑面积为111.52平方米为本次估价的前提条件。

(3) 在现场查勘时，我们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合理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等问题。

(4) 本次评估假设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评估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即价值时点）的状况相同。

(5) 根据估价目的，假设估价对象处于以下市场状况：

①适当营销，即估价对象以适当的方式在市场上进行了展示，展示的时间长度可能随着市场状况而变化，但足以估价对象引起一定数量的潜在买者的注意；

②熟悉情况，即买方和卖方都了解估价对象并熟悉市场行情，买方不是盲目地购买，卖方不是盲目地出售；

③谨慎行事，即买方和卖方都是冷静、理智、谨慎的，没有感情用事；

④不受强迫，即买方和卖方都是出于需要进行估价对象交易的，买方不是急于购买（不是非买不可），卖方不是急于出售（不是非卖不可），同时买方不是被强迫地从特定的卖方那里购买估价对象，卖方不是被强迫地将估价对象卖给特定的买方；

⑤公平交易，即买方和卖方都是出于自己利益的需要进行估价对象交易，没有诸如亲友之间、母子公司之间、业主与租户之间等特殊或特别的关系，不是关联交易。

(6) 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即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

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8)本估价结果包含房屋建筑物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装饰装修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上水、下水、供电、供暖、通讯等)的价值,不包含房屋建筑物的家具家电、机器设备、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价值。

2、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材料中未记载估价对象的建成年代,本次估价对象房屋建成年代以估价人员实地调查为准,仅在本报告中使用,不作为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3、背离事实假设

截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查封登记。因本报告估价目的为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不应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故视为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无租赁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的财产进行评估。

4、不相一致假设

在本次估价中无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并未出示估价对象欠缴税费(税金、水、电费等)相关情况,本次评估结果中不考虑欠缴费的影响。

二、本次估价的限制条件

1、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是以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状况和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如果房地产状况或估价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2、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没有考虑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可能发生的办理权利转移相关费用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委托方在利用本报告结果时应予以充分的考虑及重视。

3、本估价报告所确定的房地产价格是在公开市场条件和本次估价目的的特定条件下形成或者成立的正常价格。如果估价目的发生变更,必须另行估价。

4、本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可能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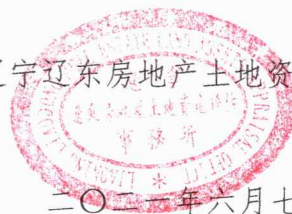
本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5、本估价报告仅限于委托方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及送交房地产估价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本评估结果及报告如被委托方用于其他目的或超期使用，则本报告及结果失效。

6、本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为一年，即有效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期间，本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超过一年时，需重新进行估价。

7、本估价报告的最终解释权由本估价机构所有。

辽宁辽东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辽东房估字[2021]第 061 号

一、估价委托人、申请执行人及被执行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曲家敏。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辽宁辽东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丁波；

住所：丹东市振兴区七经街 6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0375910020XQ；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资质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第 000010605 号。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提供委估房地产市场价格参考意见。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根据委托人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提供的本次估价范围及有关基础资料和数据，委托方指定的估价范围为：本次估价范围为位于大东区朝阳小区 1 号 703 室，建筑面积为 111.52 平方米的住宅（含相关权益）。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下：

表 1

位置	房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结构	层数
大东区朝阳小区1号703室	东房权证大东区字第 2010004792号	111.52	钢混	第7层 (共7层)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房屋所有权人为曲家敏,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

3、估价对象实体状况

经本机构人员的实地踏勘和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可知估价对象实体状况如下:

(1) 土地实物状况描述

大东区朝阳小区1号703室住宅用房所分摊土地使用权。

估价对象座落于大东管理区朝阳小区16号楼2单元703室,土地证号:东港国用(2010)第11515号,土地使用权人:曲家敏,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40.59平方米,用途为住宅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为2071年3月25日,至价值时点,该宗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49.8年。

地质:地质条件良好。

地势:地势平坦。

开发程度: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开发程度为宗地外六通(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暖气)。

(2) 建筑物部分

估价对象为位于大东区朝阳小区1号703室的住宅,建筑物为钢混结构,建筑面积111.52平方米,委估房屋为二室二厅一厨一卫格局,卧室、客厅天棚及内墙刮大白,地面铺地板。南向卧室墙体少部墙体粉饰脱落。厨房、卫生间天棚PVC扣板吊顶,墙面贴瓷砖,地面铺地砖。塑钢窗防盗门。公用设施配套:水、电、暖、通讯、通网络。

(2)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景观:

估价对象位于大东区朝阳小区1号703室,周边有东港果菜批发市场、站前小学等,生活配套设施齐全,所处的地理位置优越,适于居住,该区域地势平坦,交通方便。基础设施较好。

五. 价值时点

根据现场勘查日期,本项目的价值时点确定为2021年5月24日。

六. 价值类型

根据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对估价对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

七. 估价原则

我们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遵循估价行业公认的估价工作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独立、客观、科学的评价，并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本次估价中我们还特别遵循以下估价经济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合法原则：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时其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有关规定，用途、交易及处分方式，必须以房地产合法使用为前提；本次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载明事项体现合法原则。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能给估价对象带来最高收益的使用，这种使用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本次估价中以其按现状使用为最高最佳使用。

替代原则：房地产价格遵循替代规律，有相同的使用价格或相同效用、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其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价值时点原则：由于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在不同的价值时点，同一宗房地产往往具有不同的价格水平，本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的界定，我们的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八. 估价依据

(一) 行为依据

- 1、《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辽06执51号；

(二)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 5、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地产估价的其它法律法规资料。

（三）产权依据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四）取价依据

- 1、同区域住宅售价；
- 2、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获得的有效资料；
- 3、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估价资料。

九. 估价方法

本次评估房屋为住宅用房，周边交易案例较多，故运用比较法能客观反映委估住宅用房的 market 价值。虽然其周边行政及生活配套完善，经济地理位置较好且周围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商业氛围，该区域房地产未来收益有一定增幅，但是收益法的估价方法的应用受制于收益法测算的相关条件，故本次评估不选用收益法。如运用成本法评估，仅能反映委估房屋的造价成本，不能全面反映该房产的 market 价值，运用假设开发法则缺少相关的技术参数如开发规模、建筑面积、建筑容积率及建筑密度等。综上所述成本法及假设开发法不适用于本次估价。

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评估人员现场踏勘，以及对估价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邻近类似房地产进行实地查看、市场调查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本次估价目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对委估住宅房地产拟采取比较法进行评估。

所谓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在近期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从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修正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所谓类似房地产，是指在用途、建筑结构、所处地区等方面，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

比较法基本公式：

估价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可比实例价格是我们通过搜集大量交易实例，得到的正常市场价格；

交易情况修正主要是排除交易行为中的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实例成交价格偏差，将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调整为正常价格

进行市场状况调整主要是消除成交日期的市场状况与价值时点的市场状况不同造成的价格差异，将可比实例在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调整为价值时点的价格；

房地产状况调整是消除可比实例状况与估价对象状况不同造成的价格差异,包括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和权益状况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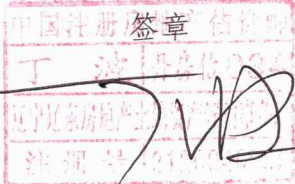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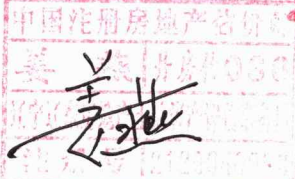
十.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收集了有关资料,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择科学的估价方法,并结合估价经验,科学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如下:

位置	房权证号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价值 (取整元)
大东区朝阳小区1号703室	东房权证大东区字第2010004792号	钢混	第7层(共7层)	111.52	2,750	306,680

在整个评估过程中,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在对现场进行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市场价值的因素,并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1年5月24日)的市场价值为:306,68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工作职责	姓名	资格注册号	中国注册签章	签名日期
项目负责人	丁波	2120040092		年 月 日
项目复核人	姜燕	2120120023		年 月 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2021年5月24日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十三. 估价作业日期

本估价报告的作业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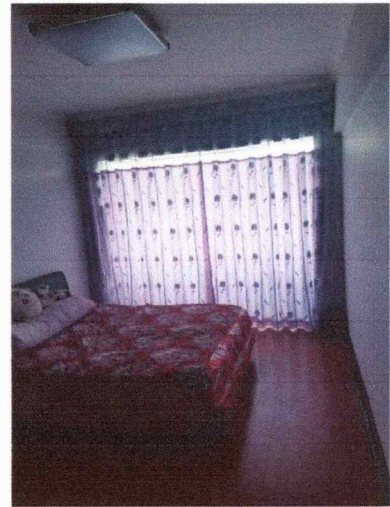
谨此报告!

辽宁辽东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

合伙事务执行人: 丁波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委估房产现场照片



委估房产位置图

